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有關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
潛在須予公布的交易、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天津港股份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關連交易事項而於上交所停牌之事宜，以及其與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簽署了《收購意向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天津港股份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公司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天津港集團擬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天津港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公司評估值及交易對價均尚未確定。最終交易對價將以經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並簽署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最終交易對價作出明確約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天津港股份公司將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對價，並導致本公司在天津港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預計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由於本次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樣應用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本次交易將會參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惟從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角度而言，鑒於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對價亦尚未確定，故現階段無法肯定本次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分類。待交易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相關規定。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角度而言，由於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交易對價確認後，天津港股份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將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天津港股份公司恢復股票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應天津港股份公司要求，其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暫停於上交所交易。天津港股份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恢復其股票於上交所交易。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本次交易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本次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天津港股份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關連交易事項而於上交所停牌之事宜，以及其與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簽署了《收購意向協議》。

該協議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訂約方：天津港股份公司（作為收購方）
天津港集團（作為轉讓方）

標的事項：天津港股份公司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天津港集團擬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天津港股份公司。

交易對價及支付條款：交易對價將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認的標的公司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最終交易對價將由交易雙方另行簽署的補充協議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公司評估值及交易對價均尚未確定。

天津港股份公司將以發行股份方式向天津港集團支付全部交易對價，不涉及現金支付。

發行價格及新股份數量：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36元/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新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

市場參考價指天津港股份公司發行股份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天津港股份公司股份在上交所的各自交易均價。以前20個交易日為例，交易均價計算公式如下：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新股份數量 = 交易對價 ÷ 發行價格。新股份數量應為整數，如果計算結果附帶小數的，則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新股份的最終數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予以注冊的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新股份發行日期間，天津港股份公司如有現金分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則作相應調整。

新股份在發行完成後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

鎖定期：
新股份自其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得進行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天津港股份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天津港集團在本次交易前已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天津港股份公司股份（即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顯創公司持有的56.81%天津港股份公司股份）（「現有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後18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在上述鎖定期內，天津港集團基於新股份及現有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天津港股份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對新股份的鎖定期另有要求，天津港集團將根據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要求進行相應調整。上述鎖定期屆滿後，天津港集團轉讓和交易天津港股份公司股份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屆時有效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顯創公司作為天津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亦已按上交所要求，就發行股份作原則性同意，並就其持有的現有股份的上述鎖定安排作出承諾，並承諾其未有在定價基準日至交割日（定義見下）期間減持天津港股份公司股份的計劃。

生效條件：該協議的交易條款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1) 天津港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 (2) 天津港股份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 (3) 天津港集團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審議批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
- (4) 本次交易取得國有資產轉讓所需的相關審批、備案；
- (5) 本次交易遵守所有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取得聯交所對股東通函無異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6)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交易；
- (7) 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涉及的證券發行申請作出同意予以注冊的批覆；及
- (8) 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有權機構的審批、許可或同意（如適用）。

交割：(1) 標的公司股權的交割

在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予以注冊的批覆之日後 30 日內，交易雙方應啟動標的公司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標的公司股權交割手續由標的公司和天津港集團負責辦理，天津港股份公司應提供必要協助。自標的公司的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至天津港股份公司名下之日（「交割日」）起，基於標的公司股權的一切權利義務由天津港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擔。

(2) 新股份的交割

自交割日起 30 日內或交易雙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內，天津港股份公司須完成向天津港集團就新股份的交割，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將新股份登記至天津港集團名下。新股份交割手續由天津港股份公司負責辦理，天津港集團應為天津港股份公司辦理新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協助。

過渡期安排：標的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歸屬將待標的公司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交易雙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協議確定。

終止或解除：若出現以下情況，各方可經書面方式終止或解除該協議：

(1) 如有權監管機構對該協議的內容和履行提出異議從而導致該協議的重要原則條款無法得以履行以致嚴重影響任何一方簽署該協議時的商業目的；

(2) 於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經各方協商一致；或

(3) 如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未獲得天津港股份公司董事會批准，或未獲得天津港股份公司股東會批准，或未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或未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或上述「生效條件」一節中的其他條件未獲得滿足。

如任何一方違約，守約方有權要求即時終止該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因本次交易支出的各項費用。

由於不可抗力致使該協議無法履行或因其他原因使該協議的履行成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經各方協商一致可解除並終止該協議的履行。

稅費：與履行該協議和完成本次交易相關的費用應由導致該費用發生的一方負擔。

交易雙方應分別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繳納各自因履行該協議項下義務所應繳納的稅項。

標的公司的資料

二集司

二集司為一家由天津港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堆存及相關港口衍生業務，提供集裝箱裝卸、集港、查驗、船舶岸電等服務。二集司由天津港集團就所持股權出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 百萬元。二集司通過「智慧+綠色」的運營模式，專注於集裝箱港口的高效、低碳作業，設計年吞吐量達 250 萬標準箱，可滿足全球最大集裝箱船舶的全天候靠泊作業需求。

二集司所處的天津港港區是京津冀及「三北」地區的海上門戶、雄安新區主要出海口之一，也是「一帶一路」的海陸交匯點、新亞歐大陸橋經濟走廊的重要節點和服務全面對外開放的國際樞紐港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集團直接持有二集司 100% 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集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據二集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集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648.17	4,712.33
總負債	1,405.24	1,706.44
所有者權益	3,242.93	3,005.8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779.48	593.40
除稅前淨利潤	271.55	106.73
除稅後淨利潤	236.14	130.83

匯盛公司

匯盛公司為一家由天津港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投資、建設及運營業務，提供各類貨物（特別是件雜貨、散貨）的裝卸、堆存、倉儲、保管及中轉服務。匯盛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62.25 百萬元。天津港集團對匯盛公司股權的原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1,860.83 百萬元。匯盛公司擁有 2 個 10 萬噸級和 2 個 15 萬噸級泊位，年設計吞吐量達 1,100 萬噸。

匯盛公司所在的天津港港區是京津冀地區綜合運輸體系的重要樞紐和對外貿易的主要口岸，是「三北」地區海鐵聯運的重要節點，是進出口大宗乾散貨、集裝箱、能源的主要中轉港，是「一帶一路」重點項目、精品鋼材的海陸交匯點，是中國北方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的重要組成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集團直接持有匯盛公司 100% 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匯盛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據匯盛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匯盛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於 2025 年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464.53	2,357.02
總負債	766.17	733.47
所有者權益	1,698.37	1,623.5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90.73	542.55
除稅前淨利潤	100.09	82.98
除稅後淨利潤	74.82	103.77

天津港股份公司的資料

天津港股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894.00 百萬元，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 56.81% 股權。

根據天津港股份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天津港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5,760.47	36,018.51
總負債	9,018.58	9,502.96
所有者權益	26,741.89	26,515.5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2,791.68	12,069.96
除稅前淨利潤	2,053.77	1,910.16
除稅後淨利潤	1,535.51	1,502.75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二集司及匯盛公司將成為天津港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時，由於天津港股份公司將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對價，本公司在天津港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將減少。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最終交易對價尚未確定，故無法確定新股份的數量，以及本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持有天津港股份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惟本公司預期本次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天津港股份公司的控制權，且天津港股份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二集司及匯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公司評估值及交易對價均尚未確定。最終交易對價將以經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並簽署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最終交易對價作出明確約定。本公司將在另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具體影響。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天津港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即標的公司）從事與天津港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兩者之間存在同業競爭。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天津港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助解決天津港集團和天津港股份公司的同業競爭問題。

標的公司經營情況穩中向好，盈利能力較強。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天津港股份公司間接持有盈利能力較強的港口優質資產，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並推動本集團在綠色智慧港口的建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和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透過發行股份支付交易對價，無需動用現金或進行額外融資，因此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負債水平不構成影響，有助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維持整體財務狀況，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穩健發展。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劉楠及姜巍均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認為，本次交易雖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惟本次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協議及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天津港股份公司將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對價，並導致本公司在天津港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預計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由於本次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樣應用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本次交易將會參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惟從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角度而言，鑒於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對價亦尚未確定，故現階段無法肯定本次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分類。待交易對價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相關規定。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如本次交易得以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角度而言，由於本次交易的全部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交易對價確認後，天津港股份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將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公司評估值及交易對價均尚未確定。最終交易對價將以經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需），審議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並簽署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最終交易對價作出明確約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股票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存在不確定性，應天津港股份公司要求，其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暫停於上交所交易。天津港股份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恢復其股票於上交所交易。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本次交易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本次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津港股份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向天津港集團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該協議」	指	天津港集團（作為轉讓方）與天津港股份公司（作為收購方）就本次交易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對價」	指	本次交易中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轉讓價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天津港股份公司根據該協議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交易對價；該等股份的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在天津港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該等視作出售事項購成本次交易之一部分；
「顯創公司」	指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盛公司」	指	天津港匯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集團持有其100% 股權；
「發行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公司為購買標的公司全部股權而向天津港集團發行天津港股份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的股份；
「發行價格」	指	新股份之每股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發行股份而發行之天津港股份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為本次交易中評估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集司」	指	天津港第二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集團持有其100% 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待標的公司的審計和評估工作完成後，將由天津港集團（作為轉讓方）與天津港股份公司（作為收購方）簽署之補充協議；
「標的公司」	指	二集司及匯盛公司；
「標準箱」	指	20呎標準貨櫃；

「天津港股份公司」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 56.81% 股權；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本次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6 年 6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劉楠先生、姜巍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